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已质押股权被法院冻结的公告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08.2782 万股，其中 282 万股权已质押于第三方。

（一）8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 0108 执 2466 号），因申请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冻结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金 226.2782 万股，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二）8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浙 0411 民诉前调 4222 号），因申请人钱文云与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冻结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金 171 万股，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三）8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浙 0411 民诉前调 4228 号），因申请人计月琴与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冻结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金 97.5 万股，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二、股权被法院冻结对本公司的影响

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冻结股权总计 494.7782 万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0.66%，未对本公司经营展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嘉兴市元丰纺织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争取妥善处理纠纷事宜。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